

# 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04月21日9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92年07月03日9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95年04月06日95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95年07月03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0950095216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97年09月12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0950179851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98年11月04日98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99年01月12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0990004747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99年06月25日99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102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推廣教育經費之合理運用，協助校務之推動，提升辦學績效，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班，包含各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。
- 三、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，惟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推廣教育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學分班：每一學分之學分費，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，實習材料、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另收之，並得依實際招生需要酌收報名費。
  - (二)非學分班：依各班性質自訂之。
- 五、本校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：
  - (一)開班收入25%提列為校務基金(含水電費及場地租金)；於校外教學或境外教學之推廣教育班，提列開班收入15%為校務基金。
  - (二)支付辦理推廣教育班所需之各項費用。
    1. 人事費：
      - (1)教師鐘點費：在收支平衡原則下最高至每小時2,000元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專案簽准，得酌予提高，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3,000元。
      - (2)專任助理費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表標準以內編列支用。
      - (3)工讀費：比照本校標準支付。
      - (4)加班費：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者，得比照加班費標準核實報支。
      - (5)試務工作費：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支用。
      - (6)對於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著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，依本校「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、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2. 業務費：

- (1) 旅運費：依國內、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2) 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出席費：比照本校標準支付，但特殊情形者，應專案簽准支用。
- (3) 場地費：校外場地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辦理，場地費核實報支。
- (4) 其他業務費及雜支核實報支。

3. 設備費：依教學需要核實編列支用。

六、各推廣教育班結束後 3 個月內，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如有結餘，依以下比例分配：

(一) 15% 納入校務基金

(二) 85% 為推廣教育執行單位之結餘款

1. 進修推廣組自行規劃開設之班別：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籌運用。
2. 進修推廣組規劃開班並由相關系所支援師資之班別：依進修推廣組 80%、支援師資單位 20% 分配之。
3. 校內其他單位經簽准自行規劃開設之班別：由開班單位統籌運用。

前項各單位所分配之結餘款可編列支援教學、行政、研究、推廣等業務相關經費；經費使用期限為分配後 5 年內核銷完畢，期限屆滿後仍未使用之經費則統一由學校收回。

七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班次，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